

營建工程設施管理辦法 及現場查核實務分享

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簡報大綱

01 營建工程設施管理辦法

02 結論與建議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與實務

項次	法規	規範內容	相關辦法或公告
一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第17條)
二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三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四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	空氣污染行為	空氣污染行為公告
五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4條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 相關罰責	公司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 罰準則
六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2條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 23條相關罰責	
七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7條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 相關罰責	

資料來源:環保法規查詢系統<https://oaout.moenv.gov.tw/law/>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罰則 (空污法第62條)

- 公私場所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工商廠、場處1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
- 除罰鍰外，並要求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

罰行為人

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
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 罰則 (空污法第67條)

違反第3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
罰則法令
依據

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主要針對營建工程施工作業或過程中，應設置或採行之各項污染防制設施，予以規範，對於違反該辦法規定之營建業主，主管機關可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2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

缺失記點
原則

- 未依規定設置或未採行污染防制設施者，記10點。
- 雖設置防制設施，但未符合管理辦法規範內容致影響防制效率者，記4點

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在十點(含)以上者，
屬違規事實明確，可逕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196期

20211018

農業環保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號

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附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署 長 張子敬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法規名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本辦法 110.10.18 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法源依據

-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用名詞定義

- 一、營建工地：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
- 二、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 三、半阻隔式圍籬：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 四、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 五、防溢座：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
- 六、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 七、防塵網：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 八、粗級配：指鋪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 九、粒料：指礫石、碎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周界及出入口

▶ 工地周界

周界應涵蓋全區



▶ 工地出入口

設置清洗車台設備



▶ 工程告示牌

標示清晰放置明顯



▶ 道路認養

洗街減污減塵



工區內防制設施

▶ 車行路徑

鋪面.加強清洗



▶ 裸露地表

鋪稻草.植生.灑水



▶ 物料堆置

須覆蓋防塵布網



▶ 結構體與拆除

施工架外緣完全包覆



▶ 上層物料輸送

運送須密閉管道



▶ 動態作業或操作

需採行防制措施



車輛機具

▶ 運輸車輛

車斗下拉覆蓋15CM



▶ 施工機具含硫量

需使用合法油品



一般工程

一定規模
以上工程

適用對象

+

防制工作

+

監測記錄

繳納空氣污染
防制費業主：
第一及第二級
營建工程。

- 工地周界防制
- 堆置物料防制
- 車行路徑防制
- 裸露區域防制
- 出入口洗車
- 結構體防制
- 上塵物料運送防制
- 運輸車輛防制
- 拆除作業防制
- 粒狀物排放管道防制
- 粉塵逸散作業及操作防制

防制困難
申請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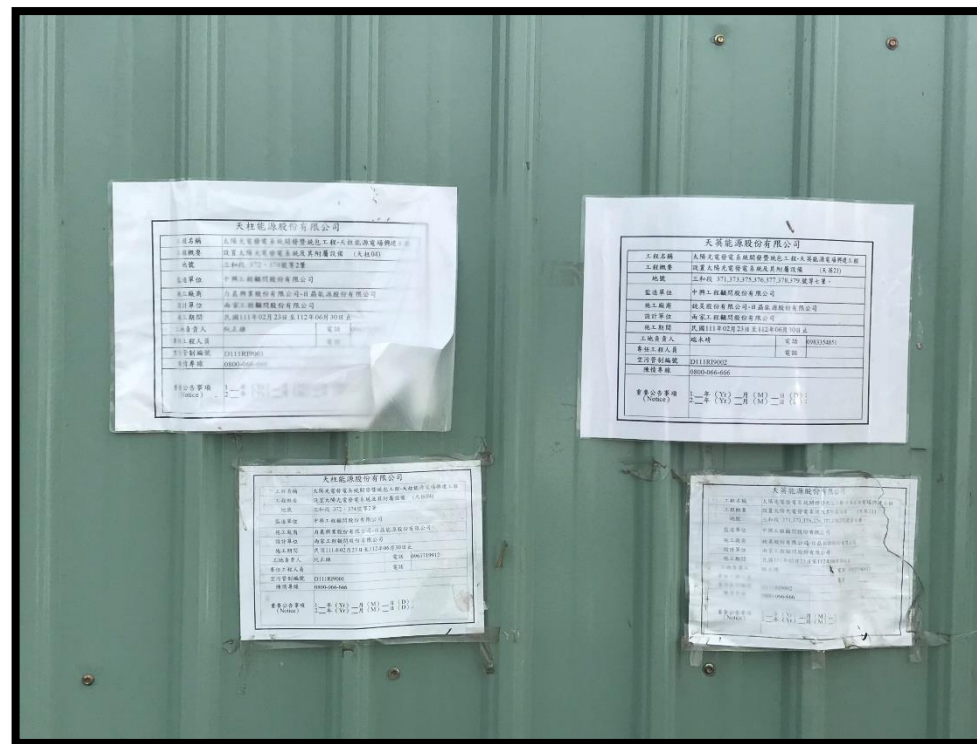
- ◆ 灑水措施設置儀表及每日紀錄
- ◆ 洗車設備設置儀表及每日紀錄
- ◆ 集塵設備設置儀表及每日紀錄
- ◆ 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

- 工地面積達1萬M²且工期達1年者
-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1萬M³者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與實務

第5條 工地標示牌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 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與實務

第5條 工地標示牌-常見缺失

項目	缺失事項及記點	
標示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未設置工地標示牌 	4點



無管制編號
(缺失記點4點)

工地標示牌查核重點

1. 工地標示牌之設置地點應於**明顯易見處**，或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縣市工務建管單位已有規範者設置。



無環保專線
(缺失記點4點)

第6條 工地周界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 依空氣品質防制區規定圍籬之高度如下：

修正前

不分空氣品質防制區	圍籬高度
第1級營建工程	2.4公尺
第2級營建工程	1.8公尺



修正後

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區	細懸浮微粒一、二級防制區	細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
第1級營建工程	2.4公尺	
第2級營建工程	1.8公尺	2.4公尺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縣市	懸浮微粒 (PM ₁₀)	細懸浮微粒 (PM _{2.5})	臭氧(O ₃) 小時	臭氧(O ₃) 八小時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基隆市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新北市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臺北市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桃園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新竹縣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新竹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苗栗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臺中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彰化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南投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雲林縣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嘉義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臺南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高雄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屏東縣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臺東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花蓮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宜蘭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澎湖縣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連江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金門縣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但其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10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 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臨接道路寬度8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末滿3個月者，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 營建工程之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得免設置圍籬。**(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與實務

第6條 工地周界(續)

□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工程臨接道路寬度8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3個月者，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至少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內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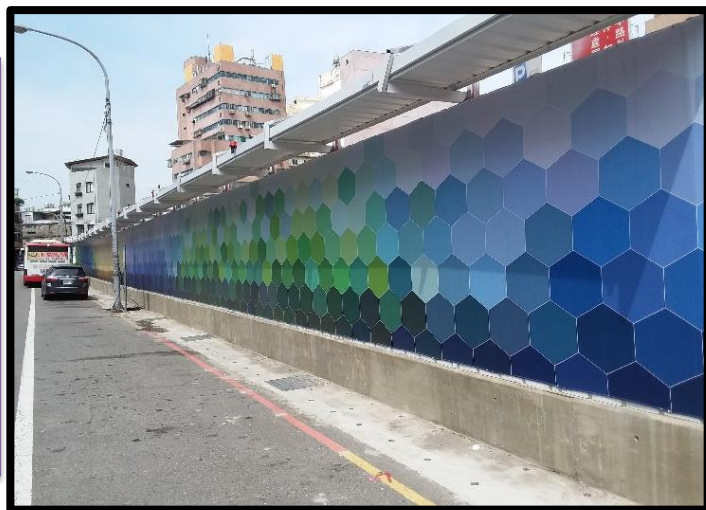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與實務

第6條 工地周界(續)

新增

須報請機關核准

全阻隔式圍籬



天然屏障



半阻隔式圍籬



簡易圍籬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與實務

第6條 工地周界(續)

項目	缺失事項及記點	
工地周界	修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 	10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圍籬未定著地面 ■ 圍籬高度不符合營建工程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區等級之規定或圍籬種類不符合規定 ■ 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 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 ■ 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之效果不佳 	4點



圍籬種類不符
(缺失記點4點)



天然屏障未報備
(缺失記點4點)



未設置防溢座
(缺失記點10點)

工地周界查核重點

1. 營建工地周界是否確實設置圍籬。
2. 圍籬是否定著地面且是否設置防溢座
3. 圍籬設置情形：
 1. 未設置圍籬部分，是否符合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之規定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2. 以半阻隔式圍籬取代全阻隔式圍籬部分，是否符合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之情形。
 3. 設置簡易圍籬部分，是否符合營建工程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之情形。
 4. 簡易圍籬是否緊密相連。
 5. 防溢座是否可有效阻隔工地廢水溢流。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與實務

第7條 物料堆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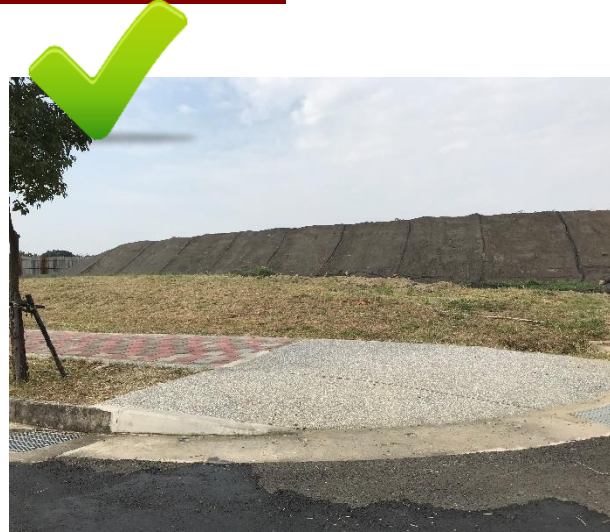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覆蓋防塵布
- 二、覆蓋防塵網
- 三、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1. 防塵布厚度建議宜在0.5mm以上
2. 防塵網網距建議在3.0mm以下，網徑在0.5mm以下



覆蓋防塵布



覆蓋防塵網



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第7條 物料堆置-常見缺失

項目	缺失事項及記點	
物料堆置	修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 	10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但防制效果不佳者 	4點



物料未覆蓋
(缺失記點10點)



物料未覆蓋
(缺失記點10點)



未完整覆蓋
(缺失記點4點)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與實務

物料堆置查核重點

1. 營建工地內是否堆置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如無，則免設本項防制措施。
2. 是否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噴灑化學穩定劑等措施。
3. 採行之防制措施是否**完全覆蓋**。
4. 覆蓋情形：
 1. 防塵布或防塵網是否**破損**，而影響防制效果
 2. 物料堆置如正處於工作面，則工作進行期間不需進行覆蓋措施，惟每日工作暫停後，仍應依規定進行覆蓋。



備註：防制措施實施面積比例之判斷如有爭議時，營建業主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工作面：係指挖土機旋轉半徑或滾壓機直線作業，或其他施工機具的作業方式

第8條 車行路徑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鋪設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鋼板
 - 二、混凝土
 - 三、瀝青混凝土
 - 四、粗級配或粒料

- 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70%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90%以上**。

第8條 車行路徑(續)

鋼板之厚度建議在8mm以上，且接縫處應儘量密合，並定期清洗



鋪設鋼板



鋪設粗級配

1. 粒徑建議在20mm以上
2. 厚度建議宜維持在至少50mm以上
3. 如有流失或磨損，應定期檢查及補充

鋪設厚度建議宜在30mm以上



鋪設混凝土



鋪設瀝青混凝土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與實務

第8條 車行路徑-常見缺失

項目	缺失事項及記點	
	修正規定	
車 行 堆 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10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二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90%/70%。 	4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致影響防制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粒料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 		



粗級配鋪設厚度不足
(缺失記點4點)



鋼板間未密合
(缺失記點4點)



車行路徑未妥善清洗
(缺失記點4點)

車行路徑查核重點

1. 應先確認營建工地內**施工車輛**、**機具行駛**及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間之車行路徑範圍，若工地無車行路徑，則免採行本項防制措施。
2. 營建工地車行路徑之防制措施是否**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粒料**。
3. 防制措施實施面積比例是否符合營建工程等級之規定：
第1級90%、第2級70%
4. 防制設施鋪設方面：
 1. 鋼板之間是否密合。
 2. 混凝土、粗級配鋪設厚度，是否影響防制效果。
 3. 鋪面是否定期清洗，避免殘留塵土。



提醒：鋼板之間雖未密合，但定期清洗及維護，不影響防制效果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與實務

第9條 裸露區域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
- 二、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
- 三、鋪設粗級配或粒料。
- 四、植生綠化。
- 五、地表壓實且配合每日灑水二次，並記錄用水量。
- 六、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七、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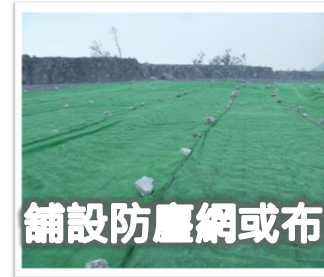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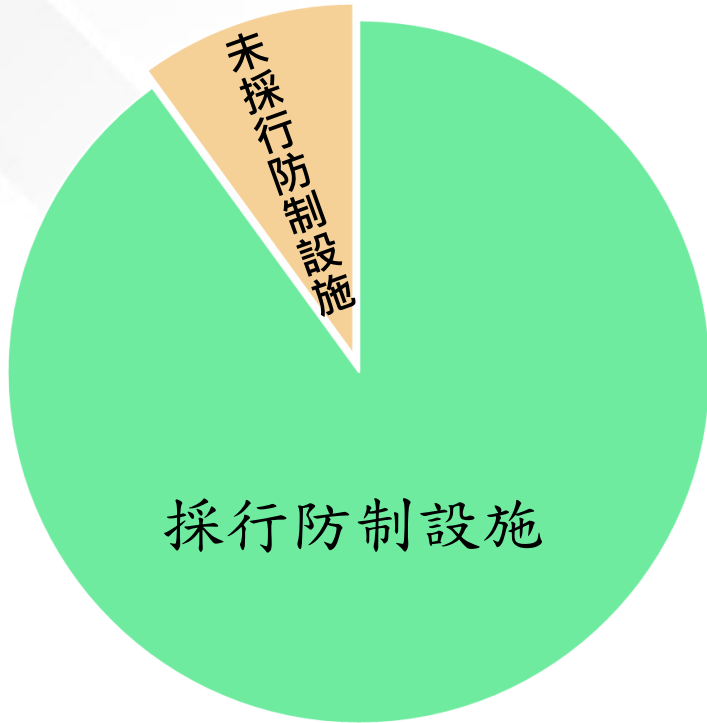
□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裸露地表面積之70%以上；第一級工程需達90%以上。

※未採行前項防制設施之裸露區域須配合每日灑水二次。

裸露區域

採行防制設施

未採行防制設施



第9條 裸露地表(續)

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1、藥劑成份不造成其他污染
- 2、應詳實記錄使用化學穩定劑種類、藥品有效期限、稀釋倍數或濃度、噴灑時間、噴灑面積、噴灑頻率等相關文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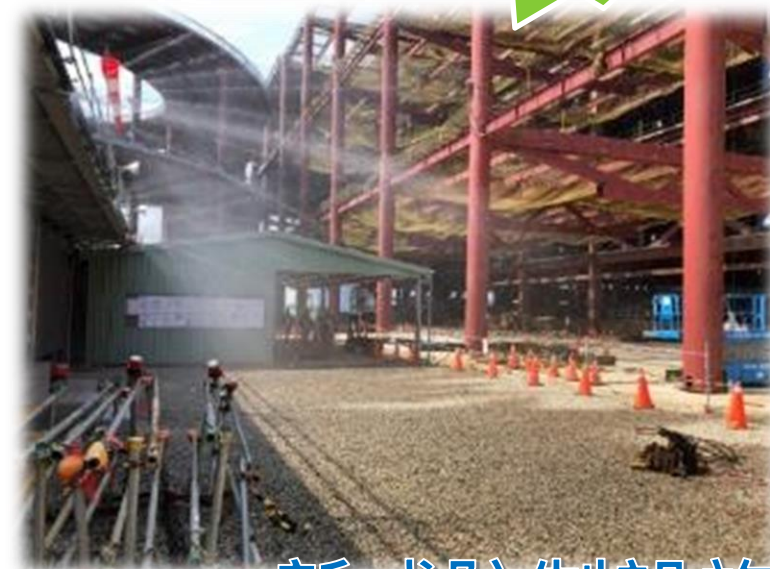
地表壓實



壓實應配合灑水(2次/日)
，且需記錄用水量備查

自動灑水

新增



新式防制設施

新增

▶ 新增防制設施鋪設稻草(蓆)

- ◆ 營建工程大範圍的裸露地表易產生揚塵情形，推動工地及裸露地鋪設稻草蓆、防塵網及植栽綠化，減少風吹揚塵污染，同時也能減少露天燃燒的污染。

大區域裸露地表，建議可採覆蓋稻草蓆，推估成本約6-12元/平方公尺



覆蓋稻草蓆時可加入草籽，可在稻草蓆腐爛後，持續提供防制效果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與實務

第9條 裸露地表-常見缺失

項目	缺失事項及記點	修正規定
裸露地行堆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工地裸露區域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配合定期灑水 	10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二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90%/70%。 覆蓋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有破損、毀壞或缺漏，致影響防制效果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設置自動灑水設備或依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配合定期灑水，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或未依規定記錄用水量者 	4點



營建工地裸露地表噴灑水作業紀錄表

工程名稱：臺南市(彰化)新建路與北區區管署中心路等路段大港改建工程

日期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灑水方式	噴灑水量 (m³)	噴灑面積 (m²)	操作人員簽名	備註
11年12月2日	08:50	09:20	人工灑水	6	60	[簽名]	
	10:50	11:20	人工灑水	5	50		
11年12月7日	09:10	09:40	人工灑水	6	60	[簽名]	
	10:30	11:00	人工灑水	7	70		
11年12月5日	08:50	09:20	人工灑水	8	80	[簽名]	
	14:10	14:40	人工灑水	7	70		
11年12月6日	08:50	09:20	人工灑水	6	60	[簽名]	
	14:30	15:00	人工灑水	8	80		
11年12月7日	09:10	09:40	人工灑水	5	50	[簽名]	
	14:30	15:00	人工灑水	6	60		

本人保證以上紀錄屬實，如有填寫不實紀錄，願依《臺南市建築工程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環境管理員：[簽名] 工地負責人簽名：[簽名]

註：噴灑強度之計算方式為：總噴灑用水量(m³)/噴灑面積(m²)噴灑時間(hr)之商。噴灑方式包含灑水機自動噴灑、灑水車噴灑及人工灑水等，噴灑強度應在0.6mm/hr之間。

洗車設備用水、用電及水壓紀錄表

112年2月

日期	洗車設施	水表/電表讀值 (當日始值)	水表/電表讀值 (當日結束值)	用水/用電度數	水壓	備註
2/1	洗車機	00900	00960	20 M³	0.35	西洽台車洗車
2/2	"	00960	001000	25 M³	0.35	"
2/3	"	001000	001040	25 M³	0.35	"
2/6	"	001040	001049	10 M³	0.35	"
2/9	"	001049	001055	15 M³	0.35	"
2/8	"	001055	001059	2 M³	0.35	西洽台車洗車
2/9	"	001059	001065	5 M³	0.35	"
2/10						

累計用水量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與實務

第9條 裸露地表-常見缺失(續)



裸露地灑水



洗掃周邊道路

表 4-7 灑水紀錄
工程名稱：芳興一次配電變電

日期	位置	灑水方式	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結束時間	防制設施	監測儀表	設置條件或位置	記錄項目	記錄頻率	其他規定
1/1	✓ 工區裸露地表	☑ 人工	9:15	14:28	灑水措施	水表	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累計用水量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 工區出入口	☐ 灑水車	10:00	14:50						
✓ 行車路徑										
✓ 土方堆置區										
✓ 洗車台	☐ 人工									
✓ 洗車台	☑ 自動									
1/5	✓ 工區裸露地表	☑ 人工	8:57	15:28						
	✓ 工區出入口	☐ 灑水車	9:09	15:55						
✓ 行車路徑										
✓ 土方堆置區										
✓ 洗車台	☐ 人工									
✓ 洗車台	☑ 自動									
1/3	✓ 工區裸露地表	☑ 人工	8:50	14:28						
	✓ 工區出入口	☐ 灑水車	9:17	14:39						
✓ 行車路徑										
✓ 土方堆置區										
✓ 洗車台	☐ 人工									
✓ 洗車台	☑ 自動									
1/4	✓ 工區裸露地表	☑ 人工	8:28	15:02						
	✓ 工區出入口	☐ 灑水車	8:55	15:27						
✓ 行車路徑										
✓ 土方堆置區										
✓ 洗車台	☐ 人工									
✓ 洗車台	☑ 自動									
1/5	✓ 工區裸露地表	☑ 人工	8:51	13:42						
	✓ 工區出入口	☐ 灑水車	9:27	14:15						
✓ 行車路徑										
✓ 土方堆置區										
✓ 洗車台	☐ 人工									
✓ 洗車台	☑ 自動									
1/6	✓ 工區裸露地表	☑ 人工	8:58	14:18						
	✓ 工區出入口	☐ 灑水車	9:40	14:39						
✓ 行車路徑										
✓ 土方堆置區										
✓ 洗車台	☐ 人工									
✓ 洗車台	☑ 自動									
1/7	✓ 工區裸露地表	☐ 人工	8:18	13:27	24 m³	林振成				
	✓ 工區出入口	☐ 灑水車	8:37	13:55	14:39	14:58				
✓ 行車路徑				450 m³						
✓ 土方堆置區										
✓ 洗車台	☐ 人工									
✓ 洗車台	☑ 自動				水錶 1.5					

裸露地表查核重點

1. 管理辦法所指裸露區域，係指除開挖、建築物或物料堆置區以外，可能引起塵土飛揚之地面區域。
2. 營建工地內裸露區域之防制措施，是否符合下述所示：
 - A. 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
 - B. 鋪設鋼板、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 C.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
 - D. 植生綠化。
 - E. 地表壓實且配合每日至少灑水二次，每次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並記錄用水量備查。
 - F. 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G. 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
3. 防制措施實施面積比例，是否符合營建工程等級之規定：
第1級90%、第2級70%
4. 裸露區域扣除採行前項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灑水頻率每日至少二次。限水則不適用
5. 防制措施實施狀況：
 - A. 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是否破損或毀壞，致影響防制效果。
 - B.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是否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 C. 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或定期灑水，是否確實施作，且記錄詳實。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與實務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臺，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洗車臺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 二、設置廢水收集坑。
 - 三、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 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臺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有路面色差。
- 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續)



洗車台



沈砂池



有效清洗車輪



廢水收集坑



高壓沖洗設備



自動沖洗設施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續)

強制對象



區域開發



疏濬工程

強制規範



自動洗車設備



洗掃鄰接道路

設備項目



(1)自動感應閘門



(4)跳動路面



(2)廢水處理設備
(3)告示牌



(5)兩側沖洗

出入口及延伸之
路面，不得有路面
色差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常見缺失

- ◉ 無加壓沖洗設備 (缺失記點10點)
- ◉ 有設置加壓沖洗設備卻未使用(缺失記點10點)
- ◉ 未設置沉沙池(缺失記點4點)
- ◉ 有足夠空間卻無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備 (缺失記點10點)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常見缺失(續)

區域開發及疏濬工程



- ▶ 噴水口間距超過50cm
- ▶ 水壓壓力不足
- ▶ 未設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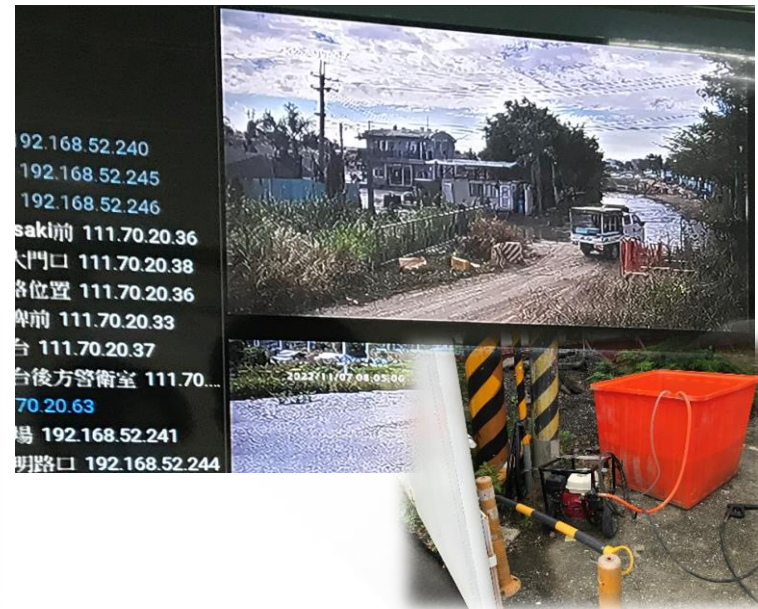
停車、洗車、等候時間



- ▶ 噴水口間距超過50cm
- ▶ 水壓壓力不足
- ▶ 未設警語

停車、洗車、等候時間

- ▶ 水槽未每日換水五倍(記錄)



- ▶ 未設置洗車台
- ▶ 採加壓沖洗設備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常見缺失(續2)

項目	缺失事項及記點	
出入口洗車台	修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 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未洗掃鄰接道路或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 	10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設置洗車台，但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 須設置自動洗車台者，其規格未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三規定 ■ 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4點



路面色差
(缺失記點4點)



洗車台未依附表三
(缺失記點4點)



洗車台未依附表三
(缺失記點4點)

出入口查核重點

1. 應先確認營建工地供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位置及數量。
2. 上述出入口是否均確實設置洗車台，如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是否設置加壓沖洗設備。
3. 洗車配合設施方面：
 - A. 洗車台四周是否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 B. 如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是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4.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是否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使其表面未附著污泥，且不會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5. 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其規定如附表三所示。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與實務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

自動洗車設備項目及規格(新增)

➤ 強制設置對象：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

設備項目	設備規格
自動感應閘門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應設置感應閘門，當工程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自動啟動沖洗設備。
洗車台	<p>洗車台規格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p>一、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u>一.二</u>倍。</p> <p>(二) 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p> <p>二、設置混凝土鋪設之洗車水槽，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水槽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u>一.二</u>倍。</p> <p>(二) 水槽深度應達<u>三十</u>公分以上，水深應達<u>二十</u>公分以上。</p> <p>(三) 每日應置換洗車水槽廢水，置換廢水體積應為水槽容量五倍以上。</p>
沖洗設備	<p>沖洗設備應設置於洗車台二側，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沖洗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u>五十公分</u>以下。</p> <p>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面應涵蓋車體及輪胎。</p> <p>三、噴水水壓應達<u>三 kg/cm²</u>。</p> <p>四、車輛通過洗車台期間，應持續沖洗。</p>
廢水處理設備	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告示牌	<p>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p> <p>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p> <p>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p>

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應設置自動洗車設備，不得使用加壓沖洗設備，若有設置困難，應申請替代方案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與實務

第11條 結構體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防塵布或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

- 1.防塵網網距建議在3.0 mm 以下，網徑在0.5 mm以下
- 2.第一級營建工程建議宜於10公尺高度或四樓天花板以下設置防塵布。



防塵網



防塵布

防塵布厚度建議宜在0.5mm以上

新增

第11條 結構體自動灑水設備

- 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與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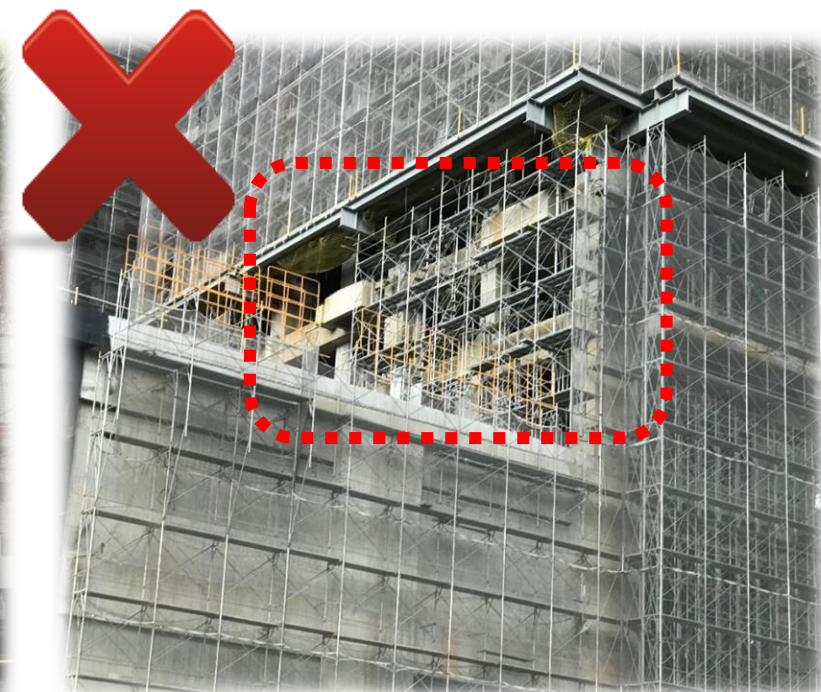
第11條 結構體-常見缺失

※施工架外牆防塵網(布)應完全覆蓋

項目	缺失事項及記點	
結構體行堆置	修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未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未於結構體上設置自動灑水設備者 	10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蓋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鷹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未將工程結構體及其外牆完全覆蓋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設置於結構體上之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未能涵蓋結構體或灑水量、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4點



結構體無設置防制設施
(缺失記點10點)



防塵布、防塵網破損
(缺失記點4點)

結構體查核重點

1. 應結構體及其外牆施工完成者，免採行本項防制設施。
2.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下列可抑制粉塵之設施，如：防塵網、防塵布或自動灑水設備。
3. 防塵布或防塵網是否完全覆蓋結構體及其外牆。
4. 防塵布或防塵網是否破損，而影響防制效果。
5. 自動灑水設備，其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



外架有防塵網 內架是否需防塵網?



地下室施工架是否需防制?

第12條 上層物料輸送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
 - 一、以電梯孔道輸送
 - 二、以建築物內部管道輸送
 - 三、以密閉輸送管道輸送
 - 四、以人工搬運
- 第一至三款之輸送管道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

密閉輸送管道



電梯孔道



人工搬運



第12條 上層物料輸送-常見缺失

項目	缺失事項及記點	
上層物料輸送	修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採行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運送或人工搬運方式之一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10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送管道出口之圍籬高度或範圍不足，或灑水效果不佳致影響防制效果 	4點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設施，致產生揚塵。
(缺失記點10點)

上層物料輸送查核重點

1. 應先確認營建工地是否有將結構體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之作業，如無此作業則免設本項防制設施。
2. 粉塵逸散性物料輸送作業是否以人工搬運，或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運送。
3. 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及密閉輸送管道出口是否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



地下室電梯孔道是否要採行防制?



樓上電梯孔道是否要採行防制?



地下室是否需要採行防制措施?

第13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應：
 - 一、使用密閉式貨廂。
 - 二、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 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密閉車廂



不透氣材質覆蓋

第13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污水收集設施



污水儲存設施

貨箱裝設
橡膠墊片



貨箱後檔門關閉後，
污水、污泥不得滴
落於地面



第13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常見缺失

項目	缺失事項及記點	
運輸車輛	修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非密閉貨廂之車輛機具，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且未使用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 ■ 運輸車輛貨廂未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10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運載物料 ■ 防塵布、防塵網未捆紮牢固 ■ 防塵布、防塵網邊緣未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 運輸車輛貨廂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但運輸過程仍滴落污水、污泥於地面 	4點



上層物料輸送查核重點

1. 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機具，是否採行下列防制設施之一：
 - A. 採用具備密閉式貨廂。
 - B. 使用防塵布或防塵網緊密覆蓋，以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2. 車輛機具覆蓋情形：
 - A.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是否完全覆蓋運載物料。
 - B. 是否設置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 C. 防塵布或防塵網是否捆紮牢固，且邊緣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3. 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上述第(1)、(2)及(3)項均須實施。



第14條 拆除作業

- 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並於拆除作業期間持續噴水。
 - 二、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 三、於結構體四周設置高度達二·四公尺之阻隔設施。(修正前條文僅為阻隔設施)
- 前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至少同時採行第一款、第二款之防制設施。



拆除結構體外包覆防塵布



拆除作業進行時，配合加壓噴灑水

第14條 拆除作業

項目	缺失事項及記點	
拆除作業	修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拆除作業時未採行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或設置阻隔設施之一 	10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營建工程僅採行加壓噴水設施或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其中之一者 ■ 加壓噴灑水之壓力、水量不足或拆除作業期間未持續噴水，致影響防塵效果 ■ 防塵布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 阻隔設施高度或範圍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4點



灑水但結構體未包覆防塵網(布)
(缺失記點4點)



第一級營建工地未採行灑水及結構體包覆塵網(缺失記點10點)



未設置加壓灑水裝置、或未持續灑水
(缺失記點10點)

拆除作業查核重點

1. 營建工程進行拆除作業時，是否採用加壓噴灑水並於拆除作業期間持續噴水、結構體四周設置阻隔設施。
2. 若為**第一級**營建工程，是否**同時採行**加壓噴灑水並於拆除作業期間持續噴水及結構體包覆防塵布等二項防制措施。
3. 防制措施實施之完整性：
 - A. 加壓噴灑水之壓力、水量是否足夠，是否有於作業期間持續噴水。
 - B. 防塵布是否破損。
 - C. 結構體四周設置高度達二·四公尺之阻隔設施。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與實務

第15條 排氣井或排風口

- 粒狀污染物排放管道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項目	缺失事項及記點	
集塵設備	修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粒狀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未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10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4點

集塵設備

(如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之防制效率，建議至少達**60%以上**



粒狀污染物排放管道查核重點

1. 應先確認營建工地內是否具有排放粒狀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如無，則免設本項防制設施。
2. 排放粒狀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是否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3. 集塵設備是否確實操作。

抽風換氣作業
進氣口?出氣口?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與實務

第16條及第17條 動態作業或操作

新增

動態作業或操作	採行防制設施
(1)作業：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等其他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	(1)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2)操作：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等其他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	(2)操作時應採行下列有效防制措施之一： a.應設置或採行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 b.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

作業前灑水



集塵設備



註：增加工程經費，以新增1台灑水設備或集塵設備估算。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與實務

第16條及第17條 動態作業或操作-常見缺失

項目	缺失事項及記點	
動態作業及操作	修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建工地內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作業前未先灑水 ■ 營建工地內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操作未設置局部集氣系統或加壓噴水設施 	10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灑水範圍未涵蓋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作業之區域或未保持濕潤致影響防制效果 ■ 局部集氣系統未確實收集及處理，致影響防制效果 ■ 加壓噴水設施之水量不足或未持續噴水，致影響防制效果 	4點



開挖作業前未灑水
(缺失記點10點)



掃刷機作業前未灑水
(缺失記點10點)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與實務

第16條及第17條 動態作業或操作-常見缺失(續2)



篩分作業前未灑水
(缺失記點10點)



吊掛鋼板作業前未灑水
(缺失記點10點)

易粉塵之作業與操作查核重點

1. 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2. 前項規定，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營建工程，不適用之。
3. 從事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粉塵逸散設施之一：
 - A.設置局部集氣系統，將粒狀污染物質收集及處理後排放。
 - B.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



第18條 監測儀表及攝影監測系統

新增

■ 達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業主應設置：

- 監測儀表
- 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2支攝影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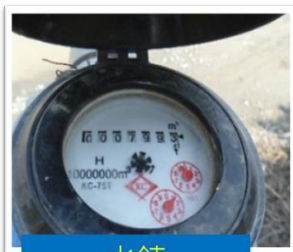
■ 並依規定項目及頻率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備查。

■ 一定規模條件：

- 工地面積達1萬m²且工期達1年者。
-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1萬m³者。

■ 監測(視)影像畫面應包含：

- 工地施工情形。
- 工地出入口。
- 洗車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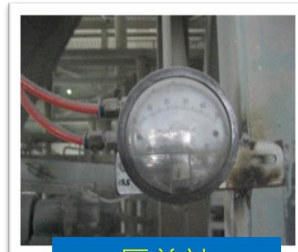
水錶



電錶



水壓錶



壓差計



攝錄影監視系統

監測儀表查核重點

1. 營建工程施工規模達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錄影設備：
 - A. 工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一年者。
 - B.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
2. 針對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如下所示，進行監測儀表設置，並依規定(附表四)進行使用紀錄。
 - A. 灑水設施需安裝水表。
 - B. 洗車設備需安裝水表或電表（擇一）及水壓表。
 - C.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需安裝電表、氣體流量計及壓差計。
3. 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其功能規範如附表五所示，至少須具備二支以上攝影鏡頭，其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備查。

第18條 監測儀表-常見缺失(續)

項目	缺失事項及記點	
監測儀表	修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規模達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條件，未設置監測儀表或未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 	10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依管理辦法附表四監測儀表項目及頻率規定進行記錄或紀錄未保存一個月備查 ■ 攝影鏡頭設置數量不足或未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五錄影內容規範或錄製影像未保存一個月備查 	4點



未依附表四設置水表
(缺失記點4點)



未設置水表及水壓表
(缺失記點10點)



灑水措施未設置水表
(缺失記點10點)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與實務

監測儀表、記錄項目、記錄頻率及其他規定(新增)

➤ 適用對象：

- 工地面積達1萬m²且工期達1年者。
-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1萬m³者。

防制設施	監測儀表	設置條件或位置	記錄項目	記錄頻率	其他規定
灑水措施	水表	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累計用水量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洗車設備	水表或電表 (擇一設置)	一、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二、加壓馬達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水量或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水壓表	水壓表應設置於噴水口前端之水管上。	馬達啟動時之管內水壓值	每日一次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電表	集氣系統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	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污染物質導入處或排放口。	廢氣流量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每年應校正一次
	壓差計	量測濾袋前後之壓力差。	壓差	每日一次	
濾袋更換頻率			更換時記錄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與實務

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新增)

➤ 適用對象：

- 工地面積達1萬m²且工期達1年者。
-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1萬m³者。

項目	功能規範
解析度	達每秒十五個1024×720個影格 (Frame) 。
錄影期間	工程進行期間連續錄影。
錄影內容	一、工地出入口及洗車設施：足以辨識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出入口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 覆蓋情形。 二、工地施工情形：攝錄影監視之數量，以畫面涵蓋全工區為原則。
錄製影像	一、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 二、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
影像儲存	錄製影像須以 MPEG、H.264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與實務

第19條：營建業主未能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者，得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可申請替代方案之條件如下：

一、**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說明**

營建工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中，如已針對管理辦法規範項目做出承諾事項，而承諾事項與管理辦法規範內容不符，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得免審查程序。

二、**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

營建工程依管理辦法規範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如涉及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者，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三、**防制設施設置困難**

營建工程因設置空間不足或工程特性等因素，無法依管理辦法規範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四、**原有設施替代**

營建工程原有設施其防制效率或功能等同管理辦法規範防制設施者，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替代方案應注意事項1

主旨：貴局申請「臺南市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管制編號：D110D68002)」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設施一案，本局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4月8日南市地開字第1110219568號函。
- 二、旨揭案係因部份為私有地，辦理土地徵收之前無法設置圍籬，另考量工區配合箱涵施工至施工車輛動線不易掌控，向本局提出替代防制設施，本局業於111年4月21日派員前往勘查，會同工區代表查核替代方案執行情形，現場洗街車效果良好，是本局同意貴局所請。

三、本案經本局審查，同意事項如下：

(一)貴局以洗掃街方式替代，經核算，該工程每月至少需洗掃長度為1457km/月(詳附件一)；因此該工程於秋冬季節(10月-隔年3月)洗掃長度應為1603km/月，非秋冬季節洗掃長度為1311km/月；而貴局提出洗掃長度1710km/月，應可彌補設施削減量之不足。

(二)水車噴水泵浦之作業參數(壓力、流量)請依洗街車設備功能建議規範進行設置。

(三)出入口至工區需鋪設PC、AC或鋼板至少20公尺。

(四)另替代洗掃之道路區段「安通路五段、六段、海佃路二段、北安路二段、安吉路一段」請確實依承諾內容執行並隨時維護清潔，建請貴局應確實遵循所提報之替代防制措施操作方式執及確實紀錄，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一旦發現未依承諾內容執行、紀錄，或替代洗掃之道路區段有所髒污，將依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進行告發。

替代方案公文應注意

一、環保局審查意見

- 1.採用道路洗掃及每月應洗掃之作為
- 2.出入口至工區需鋪設PC、AC或鋼板20公尺
- 3.洗掃路段：
 - a.安通路五段
 - b.安通路六段
 - c.海佃路二段
 - d.北安路二段
 - e.安吉路一段

二、水車是否有符合要求

水車噴水泵浦之作業參數

三、確認替代方案與原申請資料是否一致？

四、相關洗掃紀錄是否有落實紀錄

五、替代洗掃之道路是否確認清洗潔淨？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與實務

替代方案應注意事項2

主旨：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案陳貴處111年10月31日中區字第111351517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程原應設置高度2.4公尺全阻隔式圍籬，貴處因工區緊鄰樹林難以設置，來函申請以道路洗街方式替代設置全阻隔式圍籬，清洗路段：工地大門口(座標:120.453722,23.927273)沿中科二林大道1段1巷接彰135縣道轉溪底路至沙崙路口，清洗路段長0.76公里，每日清洗1次，每月清洗30日，共22.8公里；請貴處確實督促所屬承包商依核定替代防制設施內容落實施作，相關紀錄及佐證資料(如照片、影片)妥善保存，亦請留意清洗道路之時段、路況與民眾通行安全，避免衍生交通安全疑慮，未施工期間請加強工區揚塵防制與逸散性物料等覆蓋，本府將不定期查核。
- 三、倘工程作業期間遇本縣空品不良情形，請適時增加洗街頻率，以共同維護本縣空氣品質。
- 四、另新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已於111年11月1日正式施行，請貴處確認所屬工程防制措施是否符合相

替代方案公文應注意

一、環保局審查意見

1.清洗路段：

工地大門口至中科二林大道1段1巷
接135縣轉溪底路至沙崙路

2.清洗0.76公里


3.每日1次，每月清洗30日，共22.8公里

三、確認替代方案與原申請資料是否一致？

四、相關洗掃紀錄是否有落實紀錄

營建工程設施管理辦法應注意下列事項：

- 以天然屏障作為周界圍籬，應向環保局報請免設置圍籬。
- 工地全部裸露區域皆需防制；採用灑水抑塵必須記錄累計用水量。
- 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務必設置自動洗車設備及掃洗鄰接道路。
- 運輸車輛必須具有防止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 工地面積達1萬m²且工期達1年者、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1萬m³者，必須設置監測儀錶、CCTV及記錄。
- 申請替代方法，務必落實依審查內容執行。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